

# 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挂牌公司”、“鑫昇腾”或“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的内容</b>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	3
问题 2.关于整体变更 .....	24

##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成立时间较短,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生产资源、生产能力和生产建筑爬架的资质,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并结合架体构件等租赁资产的运输半径及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等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区域分布的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架体构件的采购地与项目地是否存在物理距离较远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③核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2)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存在租入资产开展租赁项目的情况。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租入架体与自有资产项目的数量、收入、毛利率,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项目,如有请说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租赁期间、架体数量,租入架体的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期间、架体数量、租赁金额,说明公司开展毛利率为负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入职公司前无建筑爬架相关从业经历,职业经历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结合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补充说明公司专利、技术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及其可持续性。(4) 请公司结合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补充说明公司终端应用领域,公司业务是否会受到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结合公司的主要技术、生产资源、业务获取等关键资源,说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1)(2)(4) 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及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意见;(3) 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 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成立时间较短,请

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生产资源、生产能力和生产建筑爬架的资质，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并结合架体构件等租赁资产的运输半径及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等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区域分布的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架体构件的采购地与项目地是否存在物理距离较远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③核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是否需要具备相关生产资源、生产能力和生产建筑爬架的资质，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范围、生产能力及市场地位及公司与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主要的架体构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以架体构件为主，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84.27%、83.06%和 66.58%，前五大供应商中，架体构件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供应商定位	生产能力及市场地位	是否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4	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模板、铝模板、爬模架等研发、生产、销售等	金属建材生产企业	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产 1.5 万吨建筑模架材料，拥有 8 项授权专利及 4 项注册商标	否
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6	金属构件生产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等	金属建材生产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厂房占地约 3.2 万平方米，年产 2 万吨建筑模架材料，拥有 10 项授权专利及 2 项注册商标	否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4/3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智能爬架、金属构件制造、销售等	金属建材生产企业	系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兄弟企业，承担部分生产、销售业务	否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8/13	铝合金模板、塑料模板、建筑爬架制造、销售、租赁等	金属建材生产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建筑业企业、系中铁集团六安铝模基地，厂房占地约 1.27 万平方米，年产 60 万平方米建筑模架材料，拥有 23 项授权专利	否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18	建筑工程等施工、劳务承包；装配式建筑材料、脚手架、铝模板研发、加工及销售等	金属建材生产企业	厂房占地约 8,000 平方米，年产 10 万平方米建筑模架材料	否

注：上述资料来源为政府门户网站、主管机构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的架体构件供应商主要为金属建材生产企业，该等供应商具有爬架等金属建材生产厂房及产能，根据经营范围从事爬架生产，无需特殊经营资质，部分供应商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其中，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铁铝模六安基地内，成立初期主要从事中铁集团铝合金模板加工业务，后开拓建筑爬架、铝合金模板等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厂房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前述供应商均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2019 年是建筑爬架升级成为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的元年，住建部于当年发布实施建筑爬架国家标准，将爬架正式纳入建筑工业制造系列并大力推广。因此，公司的架体构件供应商成立时间通常为 2019 年前后，具有合理性。其中，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发生业务，主要系其与公司另一主要供应商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相同，且均为北京普标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金属构件生产制造、销售等，因此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其母公司、兄弟单位已从事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多年，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主要的紧固件、电气设备及钢型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资除架体构件外，主要为紧固件、电气设备及钢型材等通用物资，该等物资的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15.38%、16.76%和 33.26%，前五大供应商中，该等物资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供应商定位	是否需要特殊经营资质
合肥金江物资有限公司	2002/5/30	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钢材等销售等	钢材经销商	否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4/7/20	手拉葫芦、手扳葫芦、电动葫芦、拉紧器、滑车、吊索具、五金工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等	电气设备生产企业	否
蚌埠鼎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仪器仪表、智能化控制设备、传感器及传感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等	电气设备生产企业	否
河北雄狮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3/27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电动葫芦、五金工具、液压工具、起重机械及配件等制造、销售等	电气设备生产企业	否
邯郸市永年区丰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9/11	紧固件、金属制品等制造、销售；五金电料、通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劳保用品、钢材销售等	紧固件生产企业	否
邯郸市亨贝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4/29	紧固件、金属制品等制造、销售；钢材、五金制品、电线电缆、金属铸件等销售等	紧固件生产企业	否

根据上表，公司的紧固件供应商主要为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制造和销售企业，电气设备供应商主要为起重机械及仪器配件制造和销售企业，钢型材供应商主要为钢材经销商。前述供应商基本为小微企业，根据经营范围从事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生产和钢材贸易，无需特殊经营资质。

公司采购的紧固件、电气设备为通用型，采购的钢型材为大宗物资，在市场上均有较为丰富的资源且质量品质较为相似、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鉴于上游行业体量较大，而公司的采购规模总体偏小，因此公司向小型供应商采购具有议价优势。公司通过分析下游市场行情、对比历史采购信息、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关人员交流获取价格信息等方式，比价确定 1-3 家供应商，进行优质优价、优价优量的采购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少数紧固件、电气设备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

较短，但其供应产品符合公司生产和业务需要，经供应商正常选择程序确定，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且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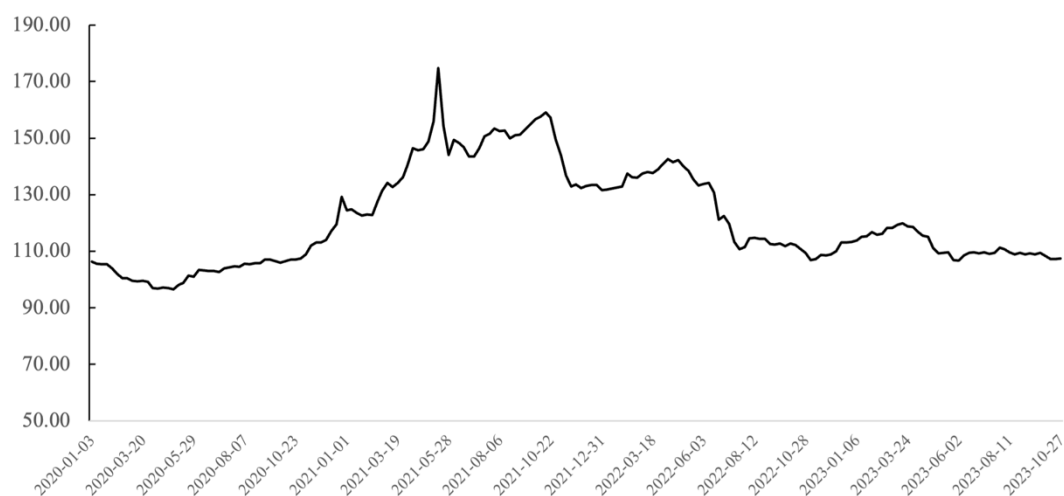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均价及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架体构件（元/吨）</b>	<b>6,608.24</b>	<b>7,417.74</b>	<b>7,949.81</b>
其中：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6,589.16	7,250.33	7,856.43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654.68	-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7,280.49	7,124.87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9,189.37	8,498.63
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598.20
<b>紧固件（元/件）</b>	<b>0.32</b>	<b>0.38</b>	<b>0.47</b>
其中：邯郸市永年区丰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0.30	0.32	0.47
邯郸市亨贝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0.31	-	0.44
<b>钢型材（元/吨）</b>	<b>4,504.91</b>	<b>4,356.00</b>	-
其中：合肥金江物资有限公司	4,317.06	3,955.75	-
<b>电控（元/件）</b>	<b>527.50</b>	<b>647.14</b>	<b>636.92</b>
其中：蚌埠鼎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5.32	604.06	633.27
<b>电动葫芦（元/件）</b>	<b>1,395.00</b>	<b>1,450.59</b>	<b>1,509.67</b>
其中：河北雄狮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37.76	-	1,590.91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1,505.53	1,495.84

注：电气设备主要包括电控和电动葫芦，由于其单价差异较大，上表中拆分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物资主要为架体构件、紧固件等规格型号不同的钢制原材料，无法直接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和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但其采购价格直接受上游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影响，报告期内均呈现震荡下跌趋势，如下图所示：

## 2020年以来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iFinD

此外,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与同类物资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 2021 年度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架体构件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前述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时间集中于 2021 年 5 月至 8 月,采购单价系基于订单下达时的钢材价格确定,此期间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际铁矿石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大宗钢材价格处于高位导致采购价格较高;2022 年度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架体构件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向其采购的架体金额较小(合计金额仅 43.10 万元),且均与前述 2021 年 8 月批次订单同批订购,而根据下游项目开工进度情况于 2022 年完成供货,提高了当年度的架体构件采购单价所致。

根据上表,公司自 2022 年开始采购钢型材,主要系当年公司成立生产加工子公司合肥筑良,增加采购方管、角钢等各类钢型材用于试生产部分架体构件。其中,合肥金江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其下达采购订单的时间集中于 2022 年 12 月,此期间国内大宗钢材价格处于低位导致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电气设备(电控、电动葫芦)的整体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具体采购种类、规格和型号的不同使得整体采购单价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电气设备电动葫芦的整体采购单价分别为 1,509.67 元/件、1,450.59 元/件和 1,395.00 元/件,单价较为稳定,亦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



存在重大差异。

(二) 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并结合架体构件等租赁资产的运输半径及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客户及项目所在地等情况补充说明供应商区域分布的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架体构件的采购地与项目地是否存在物理距离较远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品质、生产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询价、比价从主要供应商处采购。为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在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倾向于与具有一定供应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以保障供应的稳定和质量的一致性。

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建筑爬架行业企业数量达 700 家，其中 18.6%的企业从事爬架生产。因此，公司具有丰富的建筑爬架供应商资源，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采购，以增加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发挥批量采购成本优势。

### 2、公司供应商区域分布的合理性及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 (1) 公司供应商区域分布随着业务发展相应变化

公司总部设在江苏省南京市，立足于华东地区，并在全国多个重点区域如上海、新疆、安徽、陕西、湖南、广东等地设立区域分、子公司或销售办事处，重点开拓周边地区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客户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26.48	49.39%	4,350.03	55.24%	2,751.96	48.37%
西北	314.90	15.15%	1,854.95	23.55%	1,442.26	25.35%
华中	240.71	11.58%	785.24	9.97%	1,087.00	19.10%

华南	409.20	19.69%	555.65	7.06%	-	-
华北	-	-	163.48	2.08%	183.31	3.22%
东北	60.10	2.89%	120.02	1.52%	-	-
西南	27.13	1.31%	45.62	0.58%	225.07	3.96%
<b>合计</b>	<b>2,078.52</b>	<b>100.00%</b>	<b>7,874.99</b>	<b>100.00%</b>	<b>5,689.59</b>	<b>100.00%</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华中、华南等地，2022 年公司的主要架体构件供应商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亦主要分布于安徽、湖南等地，距离公司江苏总部较近，同时亦可支持华东、华中、华南等主要地区业务，供应商分布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西北地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具体业务由公司的新疆销售子公司进行承接，当地架体构件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公司的资产采购主要由江苏总部及安徽子公司统筹负责，因此亦采取统一采购的形式。

报告期前及 2021 年，公司主要从脚手架产业发达的河北地区采购架体构件，主要系我国脚手架产地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河北作为国内钢铁产量最大的省份，钢铁制品生产商具有成本优势，故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选择河北地区进行架体构件采购。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对爬架材料供应市场的了解逐渐加深，且在距离江苏总部较近的安徽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建立工厂，公司对于架体构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质量稳定、供货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提高，同时考虑到业务向南部、中部地区开拓而形成的运输成本、管理成本等，公司逐步开拓了安徽、湖南等地的架体供应商合作采购。

## (2) 公司经综合考量选定采购供应商

目前，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客户订单进行资产统筹时，优先考虑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供货及时性和价格因素，并结合运输半径和运费等次要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以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全国范围进行业务开拓，客户及项目涉及国内多个区域、分布较广，且项目开始、结束时间及租赁周期各不相同，在所选供应商已能够较好辐射主要项目区域的情况下，若仅为节约项目运输费用而在项目周边地区小批量采购架体资产，易丧失议价能力和集中采购优势，不具有显著经济性。此外，架体构件供应商需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及技术参数采购钢材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前需对其定制加工能力、供货速度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考

量,过度分散采购难以保持质量稳定性和统一性,可能影响架体的后续项目使用。

综上,公司的供应商选取和分布综合考虑了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采购价格等因素,亦能够支持主要地区业务销售运输需求,具有合理性。

### (3) 公司的架体构件采购具有真实性

公司架体构件等租赁资产采购主要基于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品质、生产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等多方面综合考量,相关架体构件采购真实。虽然部分项目采购地与项目地物理距离较远,但公司通过集中采购,能够提高议价能力、把控供应商供货质量和进度,进而降低采购成本、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并实现客户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核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为专业智能爬架租赁服务商,与爬架资产相关的经营租赁资产为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首次申报时,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口径为架体构件、钢型材、电气设备和紧固件等爬架资产相关的物资供应商,而采购劳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单独区分并披露。为进一步体现公司整体采购情况,将报告期各期劳务采购金额和外协加工金额纳入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口径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1、2023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采购劳务服务;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资产,采购内容包括用于出租的架体构件、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生产或翻新维护的钢型材、紧固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720.61	54.57%
2	湖南启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57.77	4.38%
3	厦门市拓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57.36	4.34%
4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56.35	4.27%
5	合肥金江物资有限公司	否	采购钢型材等	51.45	3.90%
合计		-	-	943.53	71.46%

## 2、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采购劳务服务；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资产，采购内容包括用于出租的架体构件、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生产或翻新维护的钢型材、紧固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3,669.22	46.31%
2	醴陵国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2,362.50	29.82%
3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361.67	4.56%
4	安徽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198.43	2.50%
5	南京易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168.77	2.13%
合计		-	-	<b>6,760.59</b>	<b>85.32%</b>

## 3、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业务类别		采购劳务服务；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资产，采购内容包括用于出租的架体构件、电气设备等以及用于生产或翻新维护的钢型材、紧固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邱县鸿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腾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2,482.28	36.95%
2	河北义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1,111.91	16.55%
3	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采购架体构件等	823.03	12.25%
4	南京同立景劳务有限公司	否	采购劳务服务	370.06	5.51%
5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否	采购电气设备等	212.16	3.16%
合计		-	-	<b>4,999.44</b>	<b>74.41%</b>

二、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存在租入资产开展租赁项目的情况。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租入架体与自有资产项目的数量、收入、毛利率，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的项目，如有请说明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租赁期间、架体数量，租入架体的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租赁期间、架体数量、租赁金额，说明公司开展毛利率为负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租赁项目中仅惠景沁园项目存在租入资产的情况，该项目合同签订于2022年，自当期产生租赁收入。2022年及2023年1-3月，该项目的收入分别为177.69万元、164.0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77%、-6.1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综合租赁情况：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珠海市高新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
合同金额（含税）	613.09万元
租赁期间	8个月
使用架体楼栋数量	7栋

项目租入架体情况：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广东通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8月
合同金额（含税）	316.29万元
租赁期间	12个月
使用架体楼栋数量	4栋

注：基于对项目进度判断及谨慎性考虑，公司向供应商租入架体租赁时间为12个月。

受项目开工时间要求以及公司可调配资产的影响，上述项目以经营租入方式补充架体构件，租入架体的相关主要合同权利义务规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合同计价	包含材料及损耗费、机械费、运输费等在内的固定费用综合单价
结算方式	按月计价支付
合同期限	365天（按照实际项目工期调整）
出租方义务	出租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设备的保障供应。
公司（承租方）义务	承租方应按时提供图纸，负责整个工程的生产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及验收。
质量责任承担机制	1、由于出租方的设备物资等质量达不到承租方的要求，质量低劣，且在整改期限内无明显改观，承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以赔偿承租方损失的，承租方有权向出租方追偿。 2、出租方设备导致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无偿退换并赔偿承租方的经济损失。

争议解决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	-------------------------------------------------------------------

根据上表，公司根据产能、质量、租赁价格、供货期限等因素自主选择出租方，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向出租方提供设计图纸并租入符合图纸要求及技术规范的架体构件，使用于下游智能爬架综合租赁项目中。

该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因客户施工进度需求采取陆续开工模式，受公司可调配资产的限制，优先开工的部分楼栋系公司通过租入架体构件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综合租赁服务，租入成本较大且相关楼栋租赁起始时点较早，是报告期内该项目的主要收入构成，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已实现收入的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各楼栋的开工时间如下：

楼栋	开工日期	资产来源
4#	2022/09/24	租入架体
3#	2022/10/01	租入架体
6#	2022/10/13	租入架体
5#	2022/10/23	租入架体
2#	2022/11/12	自有架体
7#	2022/12/20	自有架体
1#	2023/02/15	自有架体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 2022 年 9 至 10 月开工 4 个楼栋由公司租入架体并向客户提供综合租赁服务，后续陆续开工的 3 个楼栋均使用公司自有资产。因此，鉴于优先开工的楼栋租入架体成本相对较大，随着公司自有的爬架设备陆续进场开工并进入租赁周期，该项目盈利情况将逐步改善。截至 2023 年 10 月，该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555.27 万元，项目净利润为 0.37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0.07%。

该项目为公司在珠海地区的首个项目，经公司管理层测算与分析论证，虽然该项目因资产调配等原因需要租入架体构件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预计项目整体仅能实现盈亏平衡，但该项目的落地有利于公司进入当地市场、了解地方政策，特别是践行广东省 2022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积累项目经验，进而实现地域性业务拓展，因此，公

司承接了该项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入职公司前无建筑爬架相关从业经历，职业经历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结合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补充说明公司专利、技术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及其可持续性。**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创始人为杨勇，其自 2006 年起从事销售业务，曾任 3M 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积淀了丰富的商业销售及管理经验，于 2015 年起进入建筑信息化行业，管理和运营建筑工程集采平台“安装通”，致力于建筑工程运营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对下游建筑工业装备应用及智能化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2019 年系建筑爬架升级成为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的元年，住建部发布实施建筑爬架国家标准，将爬架正式纳入建筑工业制造系列并大力推广。同年，杨勇成立鑫昇腾，力图凭借建筑信息化领域和软件服务业的成功经验，进军建筑智能爬架行业并打造业内领先的智能爬架运营服务企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勇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中国区销售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英佳科技教育集团销售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建筑工程集采平台“安装通”的运营管理；2019 年 9 月创立鑫昇腾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对公司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及科研成果等，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所在行业有深刻独到的理解；

(2) 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深度参与各项业务或对公司具有突出贡献；

(3) 主导公司研发方向的确定、研发项目的实施、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知识产权的注册申报及评审流程等或发挥重要作用，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实力。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认定杨勇和韩祥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资历背景	对公司业务技术发挥的作用
杨勇	董事长、 总经理	2015年起进入建筑信息化行业，在建筑工程运营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2019年创立鑫昇腾，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8年相关从业经历。	公司的创始人，全面负责确定公司新技术应用和软件系统的开发方向，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和技术路径，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作为主要发明人获授权8项发明专利及29项实用新型专利。
韩祥凯	技术部经理	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南通奥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青岛两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任金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博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爬架设计主管；2021年8月起任职于鑫昇腾，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在建筑装备设计行业具有15年相关从业经历。	负责公司技术部的全面管理，主持制定公司租赁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主导爬架装备关键装置及核心工艺升级与相关研发项目实施，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研发。

根据上表，杨勇、韩祥凯均有丰富的建筑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且深度参与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公司研发项目实施和研发成果市场转化、知识产权形成与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充分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认定杨勇、韩祥凯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 (三) 公司专利、技术的主要来源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产品技术和服务保障的领先水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建了一支富有经验的专业工程技术团队，结合项



目持续从事爬架装备工艺升级、关键部件研发及信息系统迭代升级研究，形成的各项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掌握涵盖智能爬架装备结构设计、功能改进和智能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平台结构智能设计技术、爬架防倾防坠技术、爬架加固密封防护技术、智能同步升降控制技术等。在智能爬架信息化管理领域，公司通过爬架智能编码识别技术实现资产精细化管理；通过定位、监控和远程控制系统等集成物联模块，实时采集并传输运行数据，实现远程安全检测管理与项目可视化管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均切实运用于智能爬架产品的设计、资产管理及项目应用过程中。

#### （四）公司订单的获取途径及其可持续性

公司专注于智能爬架领域，构建了集方案评估、定制设计、技术指导及安全管理等环节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顺应下游建筑工业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同时将客户定制化需求放在首位，注重项目实践与研发工作相结合、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和研发成果市场转化，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综合租赁服务均采用直销模式，客户获取途径主要为通过追踪市场动向、参加协会活动、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来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并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设置了市场部统一负责设备租赁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包括市场信息收集、租赁方案提供等，并在全国多个重点区域如上海、新疆、安徽、陕西、湖南、广东等地设立区域分、子公司或销售办事处，加速提升属地化市场开拓能力，及时了解市场供需情况和技术发展方向。2023 年 1-9 月，公司新签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7,940.72 万元，订单较为充足、能为经营业绩提供一定支撑，公司的订单获取途径具有可持续性。

**四、请公司结合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补充说明公司终端应用领域，公司业务是否会受到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结合公司的主要技术、生产资源、业务获取等关键资源，说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一）国内地产调控行业背景及优化调整相关政策

2020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住建部等部委推出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的“三线四档”规则等进行地产调控，目的系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有序投放，而非打压房地产市场的发展。2022 年起，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阶段，中央政府强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监管部门亦逐步回收前期收缩性融资政策，房地产市场“三支箭”融资支持政策逐渐落地，为行业回暖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中央政府的高效统筹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保持恢复态势，2022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311,980 亿元，同比增长 6.5%，建筑业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3 年下半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了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战略性判断，并要求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各有关部门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提振房地产市场发展的“稳增长”措施。其中，从房地产供给端调整角度，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强调“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2023/9/5	自然资源部	《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规划选址，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探索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3/8/2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
2023/7/3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
2023/7/24	中共中央政治局	-	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

2023/7/2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按照城市标准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改造地块除安置房外的住宅用地及其建筑规模,原则上应当按一定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
-----------	--------	-----------------------------	------------------------------------------------------------------------------------

在房地产“稳增长”需求及相关政策鼓励下,各地不断推进城中村改造并相应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例,“十四五”时期,全国40个重点城市初步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650万套,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量普遍为40%至45%以上。2023年9月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2023年全国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4万套的任务目前已完成72%,未来将继续鼓励各地在产业园区或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多措并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随着土地供应等长效机制的健全完善,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的不断丰富,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房地产行业有效投资和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 (二) 公司的终端应用领域及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是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公司提供的智能爬架综合租赁服务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建筑业,终端行业为房地产行业,终端行业地产调控政策经层层传导,对公司的项目开拓及项目类型具有一定程度的间接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收入的智能爬架综合租赁项目按照建设建筑性质区分住宅建筑和非住宅建筑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筑性质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建筑	1,912.35	92.01%	6,820.69	96.59%	5,033.57	96.85%
其中:保障性住房	780.21	37.54%	1,217.38	17.24%	-	-
非住宅建筑	166.17	7.99%	241.09	3.41%	163.57	3.15%
<b>合计</b>	<b>2,078.52</b>	<b>100.00%</b>	<b>7,061.78</b>	<b>100.00%</b>	<b>5,197.14</b>	<b>100.00%</b>

注:非住宅建筑主要包括公用建筑、工业建筑等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智能爬架综合租赁项目主要为住宅建筑建设项目,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96.85%、96.59%和92.01%,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收入占比由2022年的17.24%增长至2023年1-3月的37.54%,收入贡献快速增长

主要受益于鼓励新增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影响。2023年1-9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7,940.72万元（不含税），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订单金额3,562.97万元（不含税），金额占比为44.87%。随着房地产供给端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整，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不断丰富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持续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此外，公司所供租赁的智能爬架设备属于新型模板脚手架体系，为“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之一，已正式转型升级成为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并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基于建筑爬架特有的经济性、安全性、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等多方面综合优势，爬架设备在下游市场的普及度逐步提升，特别是促进了客户对于中、高层建筑施工的爬架应用，爬架设备逐步对传统钢管脚手架市场形成替代，推动了建筑爬架租赁行业的持续发展。现阶段建筑爬架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随着下游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和“铝合金模板-爬架”组合系统的推广使用，将扩大建筑爬架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加快建筑爬架产品的渗透速度，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预计未来一、二线城市高层、超高层建筑应用建筑爬架占比将达80%以上。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爬架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展望》，预计2025年爬架市场存量有望达到216万个机位（折合6万栋），产值400亿元以上，公司所在的建筑爬架租赁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服务优化，凭借爬架智能化设计能力、产品交付时效性、安全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爬架行业已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认定的“2022年度爬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37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软件著作权62项，并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制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服务标准》（T/CECS 1148-2022）。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与中建、中天、中兴、中铁等国内大型建筑工程总包方均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已逐步与优质集采客户如绿地集团、中交集团等达成战略合作，获得了中铁集团的模架产业中心认证，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一方面在增量市场，随着房地产行业进一步优化调整及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用爬架装备租赁项目的收入贡献

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在存量市场，公司的智能爬架产品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受益于下游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铝合金模板-爬架”组合系统的推广使用，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渗透速度逐渐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及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意见；（3）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验收单、采购入库单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合作历史等情况的说明；

（3）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流程、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机制；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工商信息；查询政府门户网站、主管机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经营资质等情况；

（5）查询上游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合作的商业背景和定价依据，确认公司采购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6）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采购真实性和采购款项支付情况；

（7）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租入资产开展租赁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相应项目的销售合同、租入架体合同及其他项目资料，获取项目确认收入及毛利率

情况，分析项目盈利情况及合理性；

(8) 查阅地产调控的行业背景及政策，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新增订单清单，了解公司项目的终端应用领域，分析地产行业调控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与公司采购需求相匹配，公司与之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公司确定了多维度供应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选取及分布与公司的客户及项目所在地整体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公司的供应商选取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具有真实性；公司已核实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口径。

(2)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租赁项目中惠景沁园项目存在租入资产的情况，且该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租入成本较大且相关楼栋租赁起始时点较早，是报告期内该项目的主要收入构成，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已实现收入的部分毛利率水平较低，该项目为公司在珠海地区的首个项目，有利于公司进入当地市场、了解地方政策并积累项目经验，进而实现地域性业务拓展，且该项目整体能够实现盈亏平衡，具有合理性。

(3) 随着房地产行业进一步优化调整及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用爬架装备租赁项目的收入贡献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下游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铝合金模板-爬架”组合系统的推广使用，建筑爬架应用场景不断扩大、渗透速度逐渐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二)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及采购真实性、公允性的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

同、验收单、采购入库单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及工商信息；查询政府公示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经营  
资质等情况；

(3) 查询上游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合理  
性；

(4) 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合作的商业背景和定价依  
据，确认公司采购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采购真  
实性和采购款项支付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 **(三) 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真实、稳定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职业经  
历、与建筑爬架行业相关的从业背景，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贡献；

(2) 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查册文件，查询商标局、专利局、版  
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核查公司获取的知识产权情况；

(3) 获取公司的新增订单情况，核查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其可持续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公司的专利、技术主要系根据市场需

求，进行针对性的自主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在公司研发项目实施和研发成果市场转化、知识产权形成与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基于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追踪市场动向、参加协会活动、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订单，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问题 2.关于整体变更**

2021年3月至7月，投资方陆续与公司签订《可转债协议》约定，前述投资方分别向公司提供借款1,2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单利年化利率10.00%，若投资方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则公司无需计提及支付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方内部批准的前提下，投资方最终可按双方协商的公司估值水平以该借款转换为公司股权。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借入公司款项合计2,800.00万元。2021年12月3日，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33,868.45元折为2,000万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是否针对上述借款事项计提借款利息，若未计提请说明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是否准确；（2）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1）并说明针对上述可转债利息计提事项的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对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是否针对上述借款事项计提借款利息，若未计提请说明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是否准确



## （一）可转债增资事项背景

2021年3月至7月，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以下合称“投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减少投资考察时间与公司资金需求时间错配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同意以债权形式提供借款满足鑫昇腾资金投入需求、择机在约定时间内将债权转换为股权，并陆续与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协议》”）。在此期间，投资方与公司管理层持续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和发展规划作了进一步了解。

2021年8月，公司管理层及前述投资方就债转股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以下简称“股改”）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公司优先以2021年8月31日作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股改程序，在股改完成后正式启动债转股程序。就前述事项，投资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债转股的情况说明》，明确将在鑫昇腾股改完成后根据《可转债协议》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将借款全部转换为对鑫昇腾的出资款，鑫昇腾无需计提及支付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2021年12月3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工商登记后即启动债转股事项，于2021年12月6日、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投资方以经评估的债权价值2,8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股份186.6666万股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就债转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 （二）公司无需计提增资债权之利息

根据《可转债协议》，前述投资方提供投资款系为以债权增资入股取得鑫昇腾股权，而不是以收取借款利息为主要目的，投资方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对全额行使债转股选择权事项进一步明确。因此，公司在股改审计基准日不存在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不存在由此产生的应付利息。

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相关约定，若投资方行使转股权，则公司无需计提及支付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虽然公司股东在股改完成后进行债转股事项的审议，但投资方与公司在股改审计基准日前已达成债转股增资意向，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方借款的商业实质、《可转债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实际发生的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未计提已约定行使转股权之债权所涉及利息，

具有合理性。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中汇会审[2021]776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333,868.45 元。鉴于公司无需计提及实际支付增资款所产生的利息，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报告，亦不影响《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7764 号），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准确。

## 二、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充足，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陆进	33.16%	663.16	663.16
2	杨勇	29.26%	585.26	585.26
3	鑫筑云建	20.00%	400.00	400.00
4	南京昇展	10.00%	200.00	200.00
5	卢松	7.58%	151.58	151.58
合计		100.00%	2,000.00	2,000.00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鑫昇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33.39 万元，公司按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16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股本总额小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折股数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充足。

公司系由鑫昇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即以鑫昇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法》中与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有关规定及公司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法》规定	公司履行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鑫昇腾有限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事项并确定股改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p>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p>	<p>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中汇会审[2021]776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鑫昇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333,868.45 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621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鑫昇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88,510.62 元； 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9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鑫昇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333,868.45 元</p>
<p>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议案</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相关文件并申请设立登记</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p>

根据上表，公司整体变更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的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1）并说明针对上述可转债利息计提事项的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对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1）并说明针对上述可转债利息计提事项的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对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债转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档案、债权出资相关《可转债协议》、出资凭证、增资协议、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力悦投资、董翠菊、张兰永、张光庆等投资人出具的《关于债转股的情况说明》，核实投资人对债转股事项的确认情况；

(3) 对相关投资人进行访谈、查阅访谈记录，了解债转股相关事项背景，确认投资人债转股意向；

(4) 取得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查阅相关记账记录，核查公司对债转股事项的会计处理；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负债确认的有关规定，判断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债转股事项产生的利息。

## **2、审计程序及判断依据**

会计师执行了检查《可转债协议》《关于债转股的情况说明》等文件、访谈投资人等审计程序，获取了明确的审计证据表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时，投资方与公司已达成债转股增资意向，明确将根据《可转债协议》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将借款全部转换为对鑫昇腾的出资款，公司无需支付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也即公司对于债转股事项相关债权不存在因需承担利息构成的现时义务而导致经济利益预期很可能流出的情况，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第二十四条中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投资人所提供资金产生的应付利息，无需计提相应借款利息。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债转股事项投资方出资之债权的商业实质及其将全额行使债转股选择权的事实清楚，公司预期不存在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公司未计提已约定行使转股权之债权所涉及利息，具有合理性。

(2) 鉴于公司无需计提及实际支付债转股事项产生的利息，该事项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7764 号《审计报告》的准确性。

##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 (2) 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鑫昇腾有限股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其折股方案；查阅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章程、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历次验资报告；获取公司

股东的出资凭证；

(2) 获取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查阅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内部会议文件，了解整体变更内部程序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资料。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本总额小于其经审计净资产总额，折股数量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充实、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勇

杨 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万里  
徐万里

项目组成员（签字）：王电炜  
王电炜

卢皓云  
卢皓云

